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纪委文件

山东师大纪字〔2015〕8号

关于中共山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委委员履行责任的重要指示要求，促使中共山东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纪委委员）更好地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（一）增强委员意识，强化责任担当。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经学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肩负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承担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。校纪委委员充分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，有利于保障中央、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决定

决议的贯彻执行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；有利于集中集体智慧，更好地发挥委员会整体功能，推进纪律检查工作；有利于强化对委员所在单位、部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严明党的纪律，加强作风建设。纪委委员要增强委员意识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在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任务，发挥积极作用。纪委委员承担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赋予的职责任务，要牢记神圣使命，认真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自觉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学习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，带头落实校纪委全会决议和决定，做好校纪委交办的工作。

2.积极参与集体领导，在校纪委全会召开期间听取和审议校纪委工作报告，讨论和决定有关问题，充分行使表决权；参加校纪委召开的重要会议、组织的重要活动，积极发表意见，主动建言献策；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有关规章制度的研究、论证和咨询工作。

3.加强对所在单位、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加强对所在单位、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，协助查处党员领导干部有关违纪违法案件；加强对所在单位、部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纪律、改进作风、行使权力、廉洁从政情况的监督；加强对学校纪检监

察干部的监督，向学校提出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纪委委员；对校纪委会决议和决定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和质询。

担任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的纪委委员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；担任部门负责人的纪委委员，对职责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；专职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纪委委员，在履行监督责任的同时，协助督促学校党委和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委员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督促所在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落实主体责任。

4.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，师生关心、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制约纪检工作深入开展的难点问题，深入调查研究，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。

5.定期向纪委专题报告履行职责情况，一般每年报告一次，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应及时报告。

（三）强化理论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纪委委员要加强党性修养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，对党忠诚，在大是大非面前清醒坚定、旗帜鲜明；要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学习法律法规和纪律检查业务，提高理论素养、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；要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做有道德、重廉洁的表率，守纪律、讲规矩的模范；坚持原则，秉公执纪，敢于担当，勇于负责，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作斗争。校纪委

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任务变化，加强对委员的学习培训。

（四）适应履职需要，提供工作保障。适应纪委委员履职需要，改进工作方式、完善制度机制，为委员发挥作用提供保证。

1.重要情况通报和重要决策征询意见制度。校纪委重要工作部署、重点工作进展、重要文件精神以及重要案件查办情况等，及时向委员通报；中央、中央纪委和省委、省纪委重要文件精神及时向委员传达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部署、重大事项决策，事前充分听取委员意见；校纪委全会年度工作报告，应提前征求委员意见；委员提出的合理意见，充分听取和吸收。

2.参与重要活动和重点课题调研制度。校纪委围绕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，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等专项活动，在征求意见基础上安排部分委员参与，委员也可结合自身专业、岗位优势选择参加；校纪委每年研究确定一批重点调研课题，结合委员工作实际，安排一名或多名委员承担，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成果。

3.日常沟通联系和意见建议办理制度。实行校纪委书记、副书记与委员双向约谈，重点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、履行委员职责情况进行沟通交流；认真研究办理委员署名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；认真受理委员反映的问题或转交的检举、控告、申诉材料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反馈；纪委办公室做好委员日常联系服务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纪律约束，严格责任追究。纪委委员要认真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带头落

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发挥表率作用。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对委员履行职责不到位，所在单位、部门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违法案件，或者不正之风滋生蔓延而又没有查处纠正的，既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又追究委员责任。委员对所在单位、部门的违纪违法问题故意掩盖、袒护或干预执纪办案的，坚决严肃处理。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5年12月17日印发
